

#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4,73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48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8,26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96,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為23,31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23,692,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出售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	64,739	30,255
銷售成本		<u>(56,478)</u>	<u>(23,690)</u>
<b>毛利</b>		<b>8,261</b>	<b>6,565</b>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2	299
銷售開支		(3,460)	(3,569)
行政開支		(23,303)	(24,618)
其他開支		(2)	(3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	646
財務費用	7	(16)	(5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10)	(19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371</u>	<u>-</u>
<b>除稅前虧損</b>	8	<b>(18,180)</b>	<b>(21,450)</b>
所得稅開支	9	<u>(272)</u>	<u>(35)</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b>		<b>(18,452)</b>	<b>(21,485)</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1	<u>41,770</u>	<u>(2,207)</u>
<b>年內溢利／(虧損)</b>		<b><u>23,318</u></b>	<b><u>(23,692)</u></b>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02	(2,844)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3,169)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1,583)</u>	<u>(5,17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0,650)</u>	<u>(8,021)</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b>12,668</b></u>	<u><b>(31,713)</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329	(23,657)
－ 非控股權益	<u>(11)</u>	<u>(35)</u>
	<u><b>23,318</b></u>	<u><b>(23,692)</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679	(31,678)
－ 非控股權益	<u>(11)</u>	<u>(35)</u>
	<u><b>12,668</b></u>	<u><b>(31,713)</b></u>
來自以下項目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441)	(21,4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1,770</u>	<u>(2,207)</u>
	<u><b>23,329</b></u>	<u><b>(23,657)</b></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b>1.93港仙</b></u>	<u><b>(2.09)港仙</b></u>
攤薄	<u><b>1.93港仙</b></u>	<u><b>(2.09)港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7	5,799
投資物業		12,299	4,391
長期預付租金		–	1,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16,583
商譽		4,679	5,0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68
預付款項		156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3,821</b>	<b>35,02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951	14,946
生物資產		–	699
長期預付租金之流動部分		–	95
應收賬款	12	46,956	37,18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93	6,252
預付稅項		–	15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600
應收相關公司之款項		–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41	8,738
		<b>79,041</b>	<b>68,707</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538	–
<b>流動資產總額</b>		<b>80,579</b>	<b>68,70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9,274	3,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79	5,882
應付一名時任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	668
應付時任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42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	18,322
借貸		1,932	–
應付稅項		65	–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550</b>	<b>28,873</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4,029</u>	<u>39,83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7,850</u>	<u>74,8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69
可換股票據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169</u>
資產淨值		<u><b>87,850</b></u>	<u><b>74,691</b></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1,096	120,826
儲備		<u>(33,246)</u>	<u>(46,1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7,850</b>	74,726
非控股權益		<u>-</u>	<u>(35)</u>
權益總額		<u><b>87,850</b></u>	<u><b>74,691</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附註a)	法定儲備基金 (附註b)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附註c)	外幣 匯兌儲備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附註e)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附註f)	累計虧損	儲備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9,536	455,438	3,349	6,760	14,766	316	-	(519,211)	(38,582)	-	70,954
年內虧損	-	-	-	-	-	-	-	(23,657)	(23,657)	(35)	(23,6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844)	-	-	-	(2,844)	-	(2,844)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5,177)	-	-	-	-	(5,177)	-	(5,1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77)	(2,844)	-	-	(23,657)	(31,678)	(35)	(31,713)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	-	4,560	-	4,560	-	4,560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752)	-	(752)	-	(752)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11,290	24,160	-	-	-	-	(3,808)	-	20,352	-	31,6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826	479,598	3,349	1,583	11,922	316	-	(542,868)	(46,100)	(35)	74,691
年內溢利	-	-	-	-	-	-	-	23,329	23,329	(11)	23,31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102	-	-	-	4,102	-	4,102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13,169)	-	-	-	(13,169)	-	(13,169)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1,583)	-	-	-	-	(1,583)	-	(1,5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83)	(9,067)	-	-	23,329	12,679	(11)	12,668
行使購股權	270	491	-	-	-	(316)	-	-	175	-	445
出售附屬公司	-	-	(3,348)	-	-	-	-	3,348	-	46	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096</u>	<u>480,089</u>	<u>1</u>	<u>-</u>	<u>2,855</u>	<u>-</u>	<u>-</u>	<u>(516,191)</u>	<u>(33,246)</u>	<u>-</u>	<u>87,850</u>

附註：

**(a)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b)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乃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有關，當中已扣減於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d)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或取消綜合入賬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及將會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f)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該金額為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1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最終母公司為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春華先生（「張先生」）及Source Mega Limited（為張春萍女士（「張女士」）之代名人）擁有）。張先生及張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且張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兄。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且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已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珠寶、放債及批發及零售中藥材及藥品。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為港元，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較為適合。

###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披露之適用披露事項。

### 3. 編製基準

除於報告期末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生物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為準。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按公平價值轉移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為進行財務申報，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輸入值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載列如下：

- 第一層輸入值為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實體可進入之活躍市場在計量日期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計入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取消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

儘管董事會多次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包括律師函件），但董事會一直無法取得若干在上海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核證文件，以（其中包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管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中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確認為約10,55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持續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並透過嘗試解決上述問題盡其最大努力保護本集團之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欠付本集團之相關股東貸款）（「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

下表載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 財務業績

以下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u>5,0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203)</u>

##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前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投資成本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影響亦載於下文。

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
投資物業	4,8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9
應收本集團款項	12,580
商譽	—
應收賬款	2,27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
應收時任董事款項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73
應付款項	(6,672)
應付本集團款項	(49,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76)
應付稅項	(3,218)
已抵押計息借貸	(502)
遞延稅項負債	(302)
負債淨值	(41,902)
全部撇減於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及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影響	52,544
外幣匯兌儲備	(8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u>10,555</u>
因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u>1,773</u>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摘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或將計入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須披露以下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價值之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披露。符合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之額外披露外，該等修訂之應用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具體而言，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如下：

- 珠寶買賣及零售
- 借貸業務
-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有關無線增值服務的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以下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藥業及健康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黃金及珠寶買賣	26,011	—	—	26,011
珠寶零售	8,674	—	—	8,674
借貸業務	—	3,419	—	3,419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買賣	—	—	26,635	26,635
	<u>34,685</u>	<u>3,419</u>	<u>26,635</u>	<u>64,73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1,261)	2,523	(7,795)	(6,533)
未分配收入				4
未分配開支				(12,296)
財務費用				(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371</u>
除稅前虧損				<u>(18,18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藥業及健康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黃金及珠寶買賣	14,633	—	—	14,633
珠寶零售	6,582	—	—	6,582
借貸業務	—	4,144	—	4,144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買賣	—	—	4,896	4,896
	<u>21,215</u>	<u>4,144</u>	<u>4,896</u>	<u>30,255</u>
<b>業績</b>				
分部業績	(723)	4,144	(425)	2,996
未分配收入				298
未分配開支				(24,010)
財務費用				(5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5)
除稅前虧損				<u>(21,450)</u>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珠寶買賣及零售	13,566	17,324
借貸業務	32,777	40,179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u>36,342</u>	<u>36,70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	82,685	94,2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資產	—	1,2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538	—
未分配資產	<u>30,177</u>	<u>8,311</u>
資產總額	<u>114,400</u>	<u>103,733</u>
<b>分部負債</b>		
珠寶買賣及零售	648	884
借貸業務	112	72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u>23,383</u>	<u>2,09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	24,143	3,0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負債	—	23,558
未分配負債	<u>2,407</u>	<u>2,433</u>
負債總額	<u>26,550</u>	<u>29,04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各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各總部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而其收益亦源自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資料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除外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	<b>61,320</b>	24,711	<b>14,142</b>	9,887
香港	<b>3,419</b>	5,544	<b>4,679</b>	8,556
總計	<b>64,739</b>	30,255	<b>18,821</b>	18,44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珠寶買賣及零售</b>		
客戶A	<b>11,908</b>	8,422
客戶B	–	4,539
客戶C	<b>11,328</b>	–

概無其他客戶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藥業及健康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2	—	3,224	3,766
預付租金攤銷	—	—	49	4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08	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	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13	413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187	19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藥業及健康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1	—	1,745	2,266
預付租金攤銷	—	—	54	54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448	452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產品銷售	61,292	26,110
服務收入	28	734
貸款利息收入	3,419	3,411
	<u>64,739</u>	<u>30,255</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雜項收入	86	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匯兌收益淨額	-	17
銀行利息收入	6	5
	<u>92</u>	<u>299</u>
	<u><b>64,831</b></u>	<u><b>30,554</b></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借貸利息	16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539
	<u>16</u>	<u>539</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39	660
— 非審計服務	-	488
	<u>739</u>	<u>1,148</u>
售出存貨成本	56,478	23,690
預付租金攤銷	49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52	2,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44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之撇銷	34	-
以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824	3,9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893	8,874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08	219
	<u>9,301</u>	<u>9,09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	(17)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08	-
專業費用	4,953	5,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12)
	<u>2</u>	<u>(12)</u>

## 9. 所得稅開支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兩個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80	1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2	(2)
	<u>272</u>	<u>124</u>
遞延稅項抵免	-	(89)
	<u>272</u>	<u>35</u>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3,329</u>	<u>(23,657)</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210,372</u>	<u>1,133,098</u>
--	------------------	------------------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之轉換。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u>(18,441)</u>	<u>(21,450)</u>
--	-----------------	-----------------

所用之分母與上述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列之分母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3.4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0.19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41,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207,000港元)及上文詳列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分母計算。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出售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業務活動之長遠政策。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而Prosten (BVI) Limited之控制權已於同日轉移予收購方。

Proste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Proste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65)	(2,207)
出售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收益	41,83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u>41,770</u>	<u>(2,207)</u>

Proste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期內／年內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	8
銷售開支	—	(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2)	(114)
行政開支	(77)	(2,092)
除稅前虧損	(65)	(2,207)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年內虧損	<u>(65)</u>	<u>(2,20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	62
以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6	242
匯兌收益淨額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撇銷	-	41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22	3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84
	<u>22</u>	<u>114</u>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48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77
	<u>-</u>	<u>5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65)	(3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591</u>	<u>(734)</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6</u>	<u>(1,044)</u>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20,565	4,21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97)
應收貸款	26,391	34,372
	<u>          </u>	<u>          </u>
應收賬款	<u>46,956</u>	<u>37,186</u>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貸款提取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185	7,170
四至六個月	-	13,513
七至十二個月	11,461	-
超過一年	3,745	13,689
	<u>          </u>	<u>          </u>
	<u>26,391</u>	<u>34,372</u>

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及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797	598
四至六個月	2,819	2,216
七至十二個月	1,938	-
超過一年	11	-
	<u>          </u>	<u>          </u>
	<u>20,565</u>	<u>2,814</u>

##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745	1,309
四至六個月	12,345	17
七至十二個月	184	-
超過一年	-	2,533
	<u>          </u>	<u>          </u>
	<u>19,274</u>	<u>3,859</u>

##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審計意見

擷取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公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屬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a) 取消綜合入賬 貴公司若干於上海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集團一直無法取得若干於上海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核證文件，以就為（其中包括）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貴董事認為 貴集團無法指揮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取消綜合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貴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出售日期」）完成。

由於無法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相關核證文件及連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有關 貴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參與及權益性質之資料及解釋。我們無其他可行審計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 貴集團是否控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事實及情況不足以支持管理層之觀點，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已喪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所採用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視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的合適性，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而非出售日期起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仍由 貴集團控制且因此直至出售日期須將且確實已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許多要素將受重大影響。然而，承上述，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審計憑證以使我們能評估該取消綜合入賬有關事宜之性質及影響。由於我們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因此無法釐定該等事宜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該等範圍限制亦影響我們釐定所獲得之管理層陳述就審計測試用途作為審計憑證可靠性之能力。如發現須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要素產生後續重大影響，並因此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及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 **(b) 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之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2以及上文(a)段所述， 貴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其間接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600,000港元。出售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出售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41,8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確認及呈列為年內溢利。

我們有關出售之審計工作之範圍已受到以下方面限制：

- 一 由於上文(a)段所述原因，我們無法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期間是否由 貴集團控制。假設直至出售日期須將且確實已將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將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並因此對呈列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損益，以及以Prosten (BVI) Limited代表之出售組別及其獲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負債淨值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
- 一 由於我們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及我們無法信納於出售日期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由Prosten (BVI) Limited控制及因此由 貴集團控制，故我們無法信納出售是否構成須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須予公佈交易。出售完成前未取得相關股東批准。據此，我們無法信納倘若須就出售取得相關批准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與出售有關之金額之影響以及是否須為違反上市規則而受到懲罰計提撥備或披露或然負債。

概無任何其他可行審計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該等結餘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發現可能須對該等結餘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後續影響。

### (c)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呈列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得，我們就該報表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不發表意見。致使我們發出不發表意見之事項於核數師報告及上文(a)段中解釋。因此，呈列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未必能與就本年度所呈列或披露的數字比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對年初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後續影響。

##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無法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如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已保存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我們並未取得，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業務表現及展望

#### 收益

年內，本集團持續多元化其收益基礎至珠寶買賣及零售、借貸業務以及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珠寶買賣及零售以及借貸業務的增長連同該等業務之發展已彌補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之出售。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64,73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255,000港元增加約114%。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由於進軍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及發展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6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478,000港元，增加約138%。由於毛利率較低之黃金飾品批發佔收益之大部分，故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由約22%下降至1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9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3,46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69,000港元相若。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618,000港元，減少約1,31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303,000港元。有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減少所致（其影響因珠寶業務及藥業業務之業務擴展導致行政開支增加而部分抵銷）。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其他非經營性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0港元。

## 財務費用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539,000港元減少約52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000港元。有關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借貸已產生利息。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000港元）。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指出售Prost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豫投資有限公司）約為1,3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出售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業務活動之長遠政策。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而Prosten (BVI) Limited之控制權已於同日轉移予收購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溢利包括來自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虧損約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7,000港元）及出售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收益約41,8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本年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為23,32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23,657,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出售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就其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之6%股權投資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已減少約1,583港元至約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83,000港元）。

## 權益總額

由於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及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其影響因年內溢利而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增加約13,159,000港元至約87,8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4,691,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10,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38,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匯率變動之影響。

##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一般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七年：無）。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Prost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豫投資有限公司。

##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的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165港元之行使價發行及配發了2,7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	<u>25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	1,208,263,725	120,826
行使購股權	<u>2,700,000</u>	<u>27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1,210,963,725</u>	<u>121,096</u>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穩健，營運資金管理有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87,8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691,000港元增加約13,1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共計約10,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3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附註a）、速動比率（附註b）及資本與負債比率（附註c）分別為3.0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8）、2.4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6）及淨現金狀況（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92%）。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

(a)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c) 資本與負債比率= (債務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止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之分析載列如下：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最低資金需求總額	指定範疇/ 業務分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止十二個月之 預期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i)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倘出現投資機遇，可將部分營運資金分配至有關機遇）	總部	約11,700,000港元（約7,500,000港元來自所得款項，其餘約4,200,000港元來自內部資源及不時適用之其他股本融資方法）	約11,700,000港元	無
(ii) 支付收購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結餘	藥業及健康護理 產品業務	用作支付結餘之約4,3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約4,300,000港元	無
(iii)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之未來發展	藥業及健康護理 產品業務	用作未來發展之約17,000,000港元（附註）	無（附註）	無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估計最低資金需求總額	指定範疇/ 業務分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止十二個月之 預期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iv) 透過僱用新員工成立全新的無線增值服務，以尋求進一步商機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	用作成立業務之約2,500,000港元	約2,500,000港元	無
(v)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是行政開支)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約1,200,000港元	約200,000港元 (附註)	無
(vi) 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購買存貨、租金、工資、其他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	約8,300,000港元 (約1,500,000港元來自所得款項，其餘6,800,000港元來自內部資源及不時適用之其他股本融資方法)	約4,300,000港元	約4,000,000港元
(vii) 借貸業務之行政開支	借貸業務	約650,000港元	約650,000港元	無

可換股票據之預期資金需求乃基於籌備發行可換股票據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則基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制定。

附註：

約17,000,000港元原定擬用作為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之業務發展撥資。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議決將約14,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為收購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其日後業務發展撥資，以及約3,000,000港元用作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200,000港元原定擬用作為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為行政開支)。董事會議決將約2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為出售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專業費用撥資。出售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後，董事會議決將約1,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49人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9人)。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增加至約9,30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9,093,000港元)，主要由於退休金計劃供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員工培訓。

## 報告期後事項

### (a)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至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且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4,800,000港元及63,71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

### (b) 收購Darling Paganini Holding Limited 4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ghting Storm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鍾靜儀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Darling Paganini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40%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展其珠寶業務及在回顧期內繼續發展此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珠寶業務包括珠寶的批發、零售及相關配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代客訂製首飾、代客採購首飾及各種售後服務），而當中涉及之加工業務則多採用委託外部工廠加工的形式進行。本集團銷售的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黃金飾品、鉑金飾品、鑽石飾品、寶石飾品、翡翠和K金飾品。

本集團之珠寶零售業務主要通過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皇庭廣場開設的一間實體店鋪開展。該店鋪為六福珠寶品牌加盟店。該店鋪需前往六福珠寶指定的供應商挑選貨品，貨品由國家認可的珠寶鑒定中心進行貨物質檢並由本集團之職員取回店鋪後，即被錄入店鋪銷售系統進行銷售。該店鋪從供應商處購買的珠寶貨品大部分為珠寶飾品成品，通常在銷售前無需進行再加工。

本集團之珠寶批發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尊彩虹鑽石（深圳）有限公司批發珠寶產品予珠寶批發商進行，而批發之珠寶產品主要為黃金飾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二級會員資格，並繼續發展了黃金二級代理業務。本集團可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網上交易平台下單採購金條，在提取金條後再委託外部工廠加工成成品黃金首飾後批發給珠寶批發商。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珠寶業務的發展。結合過往的銷售經驗，本集團計劃著力在華南地區尋找更多的珠寶批發商客戶，從而拓寬其黃金二級代理業務的銷售渠道。而在珠寶零售方面，店鋪零售產品定位將以中端產品為主，低端產品為輔，同時努力提高對高端企業大客戶（主要採購或訂製珠寶作為企業禮品／獎品）的銷售比例，以增加珠寶銷售額及爭取創造利潤。

珠寶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15,000港元增加約13,47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85,000港元。於回顧年內，珠寶業務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之黃金珠寶產品買賣增加所致。然而，珠寶批發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維持及發展此業務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導致此分部出現虧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嘗試調配更多資源發展其珠寶業務，特別是黃金珠寶交易業務，同時將進一步努力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增加珠寶業務的盈利能力。

##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收購一系列持有香港有效放債人牌照之公司，在香港開展借貸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借貸業務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將更密切監察市況及外部經濟環境，並考慮進一步擴展借貸業務之可能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筆尚未收回之主要應收貸款，均構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企貸款」）與借款人陳天駒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兩筆無抵押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授予陳天駒先生及由陳天駒先生提取。該等貸款之本金額均為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及期限分別為一年及八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深企貸款與借款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惟允許提前還款。

此外，根據深企貸款與借款人丁萍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一筆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授予丁萍英女士及由丁萍英女士提取。該貸款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及年期為六個月。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惟允許提前還款。

本集團已對該等貸款安排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知悉該等借款人之大部分投資及資產位於中國。有關投資及資產對其各自償還貸款之財務能力構成支撐，因此並無尋求抵押或抵押品。貸款旨在提升彼等的短期現金流量。

##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其藥業業務，並於回顧年內繼續發展此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目標醫藥公司及連鎖藥房建立業務關係，並於回顧年內在粵西地區與一批目標醫院建立業務關係，主要為配送藥品及醫用耗材予該等醫院，及供應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予該等醫藥公司及連鎖藥房。在上述供銷活動中，本集團主要作為渠道分銷商進行銷售活動，並不涉及藥品生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龍眼及牛大力之種植，此業務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實現投資。作為藥業業務之輔助性業務，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保健茶葉和核桃棗等保健食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銷售保健食品及種植龍眼及牛大力之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Meteor Storm Holdings Limited (「Meteor Storm」，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Meteor Storm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星豫投資有限公司 (「星豫」，為Meteor Storm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於出售完成後，星豫及其附屬公司 (「星豫集團」，從事買賣中藥、銷售保健食品及種植龍眼及牛大力) 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其於星豫集團投資之良機。於出售後，本集團已將分配予藥業業務的資源集中於藥業業務之餘下附屬公司 (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等執照，及主要從事藥品、健康護理產品及醫藥耗材之銷售) 之上。

藥業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6,000港元增加約21,73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3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對醫院的藥品銷售增加所致。

在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銷售方面，本集團將定期回顧市況及業務的盈利能力，按照市場需要調整業務量，並根據不時之業務量及經營情況決定進一步投放之資源。

###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

由於與一間中國電信運營商訂立之無線增值服務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無線增值服務之任何收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出售了Prosten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該出售導致本公司出售其大部分從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考慮到此業務充滿挑戰及波動不定之市況，本集團目前無意對此分部作進一步投資，惟未來出現合適之商機除外。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面臨巨大挑戰。在繼續推進其當前戰略計劃下的措施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審慎檢討其現有業務中的未來機遇，以更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未來，本集團將著重加強其營銷與渠道力量，提高客戶規模與服務及產品質量。

###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事宜之最新資料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管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終止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與有關方進行磋商，旨在解決因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事宜。儘管如此，在此方面仍未得出任何結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Proste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實際上將Prosten (BVI) Limited、其附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摒除在本集團之外。故此，毋須就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進一步進行磋商或採取其他行動。

## 內部監控審閱

本公司亦聘請一家內部監控審閱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涵蓋四個主要方面，即(i)企業內部控制；(ii)財務報告與內部控制披露；(iii)業務流程之內部控制；及(iv)營運手冊。內部監控審閱第一階段已告完成。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及建議已呈交董事會，本集團正酌情實施有關建議。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面臨巨大挑戰。在繼續推進其當前戰略計劃下的措施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審慎檢討其現有業務中的未來機遇，以更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未來，本集團將著重加強其營銷與渠道力量，提高用戶規模與產品質量。

##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合共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該等24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訂立協議之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4%。

本公司於年內因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了2,7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就偏離事項而言，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主席徐志剛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及順利地履行職責。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屬充足。然而，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認為必要時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首席執行官之空缺，並將繼續確立董事會層面及日常管理團隊之明確職責劃分，確保本公司內部權力與職權之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出席董事培訓。於回顧年度內，非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並未出席任何董事培訓。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高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並已制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之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定期就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之效能進行自行評估。此外，董事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能進行全面檢討。

然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若干內部控制並未有效實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合作有關之問題（「發現之問題」）。於提請董事會垂注發現之問題後，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已審閱內部控制系統。根據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財務及控制狀況之檢討，董事會信納，並無其他與發現之問題無關之重大管治事宜已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亦聘請一家內部監控審閱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涵蓋四個主要方面，即(i)企業內部控制；(ii)財務報告與內部控制披露；(iii)業務流程之內部控制；及(iv)營運手冊。內部監控審閱第一階段已告完成。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及建議已呈交董事會，董事會正考慮並將會酌情實施有關建議。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得以適當設計及實施，以及至少將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每年進行一次審查。董事會亦將確保有足夠之資源分配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從而達致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目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關志康先生及李筠翎女士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筠翎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鍾靜儀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陳美恩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鍾靜儀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內供瀏覽。